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经济法习题集

JING JI FA XI TI JI

顾功耘/主编

编设习题系统
全面概括基本知识点
司法考试
名校考研真题精选
解析权威到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22.29-44/15

200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经济法习题集

主 编 顾功耘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黄 蓓 全 萍 应钟铤

胡 然 尹 刚 张春丽

郑阁林 沈晨小圆 李诗鸿

魏 帆 潘 晓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习题集/顾功耘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ISBN 978 - 7 - 5036 - 7505 - 8

I. 经… II. 顾…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
学校—习题 IV. D922. 2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64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454 千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505 - 8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丰富和储备法律专业知识、拓展法律思维的深度和广度、提升法学应试能力,我社邀请了诸多有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为各高等院校(系)的学生和其他渴望学习法律的研究者策划编写了这套自测丛书。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其他法学教材的精华。全套丛书依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分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家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本。

这套丛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科知识。本丛书针对高校法学教育以素质教育为主的特点,并结合应试需要编设习题,习题系统全面,题量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本丛书附加了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从一些法学名校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帮助考生了解及自测。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
2007年7月

编写说明

编写练习题,对于绝大多数课程来说都是再平常不过的事了,但对于经济法这门课程来说则是一种全新的探索,很不平常。原因在于经济法是一个新概念,经济法学科是一个新学科,经济法课程是一门不成熟的课程。经济法远未被人们所认识,尽管经济法立法数量越来越多,经济法在如今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相当多的参与市场的主体、管理监督市场的主体还不懂得或不善于运用经济法。我们需要培养更多的经济法人才,需要对社会做更多的经济法宣传。这一切,除了编写教科书,还需要编写教学参考书以及练习题加以辅助,以备学习宣传经济法之需。解决当今社会大量存在的对经济法的无知、误解以及少数人的抵制等问题,唯有建立多元化的平台和载体,加大传播力度。经济法练习题的编写出版,以其通俗易懂简明的特点,在推动经济法的普及中,无疑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在经济法学术存在众多分歧、经济法教科书纷繁多样的背景下,我们编写本练习题应有适当而可靠的依据。除了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外,主要参考的教科书是由我主编的《经济法教程》(第二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和《简明经济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这两本书的体例和内容大体一致,但规模大小有别,繁简不一,适应不同的读者。之所以选择这两本书,是因为这两本书内容全面、体系合理、思路清晰,比较符合当今中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经济法教程》曾荣获司法部全国法学优秀教材一等奖。依据这样的教科书编写练习题,相信会得到越来越多的读者的认可。

本练习题共分三十七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至第三章黄蓓;第四章至第六章全萍;第七章至第十章应钟依;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胡然;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尹刚;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张春丽;第二十一章至二十三章郑阁林;第二十四章至二十六章沈晨小圆;第二十七至第三十一章李诗鸿;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四章魏帆;第三十五章至三十七章潘晓。最后所附的两套模拟题由尹刚编写。

经济法练习题适合学习经济法课程的经济管理专业、法律专业学生温习功课使用,也适合自学经济法课程的经济管理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习使用。我衷心祝愿所有使用本经济法练习题的读者确实能够从中获益,并对各自的工作有所帮助!

顾功耘

2007年6月20日于华东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	(6)
第三章 经济法的主体及其行为	(10)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五章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21)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24)

第二编 经济法律制度变迁史

第七章 西方经济法的概念变迁	(28)
第八章 国外经济法的立法实践	(37)
第九章 中国经济法的概念变迁	(47)
第十章 中国经济法立法实践	(52)

第三编 宏观调控制度

第十一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55)
第十二章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61)
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	(67)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73)
第十五章 计划法	(79)
第十六章 产业政策法	(82)
第十七章 价格法律制度	(85)

第四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

第十八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90)
第十九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95)
第二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06)
第二十一章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116)

第二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21)
第二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8)

第五编 国有经济参与法律制度

第二十四章	国有经济参与法的一般原理	(135)
第二十五章	国有资产监管法律制度	(142)
第二十六章	国有资本运营法律制度	(150)

第六编 对外经济管制法律制度

第二十七章	对外经济管制法律制度概述	(155)
第二十八章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163)
第二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72)
第三十章	涉外金融法律管制法律制度	(180)
第三十一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90)

第七编 市场运行监管法律制度

第三十二章	市场监管法的一般原理	(196)
第三十三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02)
第三十四章	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207)
第三十五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14)
第三十六章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221)
第三十七章	期货监管法律制度	(228)

经济法模拟题及参考答案

模拟题一	(233)
模拟题二	(241)
附一: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经济法部分)	(250)
附二:名校考研真题(经济法部分)	(262)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李斯特在 19 世纪上半叶提出“社会经济学”可以分为()和“国家经济学”。

- A. 世界主义经济学 B. 政治经济学
C. 私经济学 D. 万民经济学

2. 关于经济法是否具备独立的调整对象的命题可以解决经济法()的问题。

- A. 内部结构性 B. 体系
C. 外部独立性 D. 地位
E. 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3. 划分部门法时所依据的标准问题是部门法的()。

- A. 概念要素 B. 必要概念要素
C. 非必要概念要素 D. 调整对象
E. 根本特征

4. ()认为,经济法调整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

- A.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
B.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说
C. 经济协调关系说
D. 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说

5.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

- A. 市场调控关系 B. 经济管理关系
C. 社会调控关系 D.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E.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6. 市场监管法应当以()为重点,保证国家经济意图的正确贯彻和顺利实施。

- A. 工商行政监管法 B. 会计与审计监管法
C. 金融监管法 D. 证券监管法
E. 银行监管法

7. 经济法学者内部论争的主要对象是

(),这一命题解决的是经济法的内部结构性问题。

- A. 经济法的体系
B.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C. 经济法的价值取向
D. 经济法是否具备独立的调整对象

8. 经济法在调整法律关系时运用的调整方法包括()。

- A. 经济调整方法 B. 民事调整方法
C. 行政性调整方法 D. 刑事调整方法
E. 若干新生的特殊调整方法

二、名词解释

1. 经济行政法
2. 均衡原则
3. “软法”
4. 微观规制法
5. 宏观调控法律系统

三、简答题

1. 简述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
2. 简述目前我国国有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3. 简述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所具备的条件。
4. 简述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5. 简述 1992 年后我国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五种代表性的表述。

四、论述题

1. 试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在关系。
2. 试论市场监管关系是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之一。
3. 试论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

五、案例分析题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特区政府为了应对

国际投机“大鳄”索罗斯的市场炒作,于1998年8月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货币发行局制度,减低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这7项措施主要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治市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设计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五个机构。当时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的曾荫权表示,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并且不会在香港实施外汇管制。曾荫权还表示,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相互配合,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①

问题:请运用经济法总论的相关原理来分析本案例。

参 考 答 案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AD 2. CD 3. BDE 4. C 5. ACDE 6. C
7. B 8. BCDE

二、名词解释

1. 经济行政法是否认经济法具备独立调整对象的一种学说观点,其主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全部或部分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对于这一部分的经济关系,或归行政法调整,或在行政法下设立一个新的行政法分支。

2. 均衡原则是传统法律部门划分理论中的一个原则,即“划分法律部门时应当考虑各法律部门之间法律规范的规模和数量之间保持大体上的均衡,不能使某些法律部门的内容(即规范)特别多,而有些法律部门的内容特别少”。

3. “软法”是随着社会发展出现的一种异于传统的三大法律规范的特殊法律规范,其范畴可以包括宏观调控法上的指导性、劝导性法律规范,市场管理法上的鼓励性、奖励性规范以及中介组织法上的自律性法律规范。

4. 微观规制法是在微观经济领域中,国家的干预直接针对个案,而由于垄断组织势力强大,不正当竞争普遍猖獗,为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多以强行性规范为主的经济法律规范。其要义在于对市场障碍的排除,维护经济发展的微观秩序。

5. 调整国家引导和促进经济产生的关系的法律就是“宏观调控法”。宏观调控法律系统主要包括:(1)市场经济主体的准入和退出及其破产的法律制度;(2)财政、预算、税收、国债法律制度;(3)央行、政策性银行、货币政策、利率、汇率、外债法律制度;(4)工商登记、市场管理法律制度;(5)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6)计划和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物价法律制度;(7)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制度;(8)人口、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9)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以及政府采购法律制度;(10)外贸、外资、外汇的法律制度;(11)统计、会计、审计等经济监督和技术监督法律制度。

三、简答题

1. 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包括:

(1)宏观调控关系,即国家引导和促进经济产生的关系;

(2)微观规制关系,即在微观经济领域中国家对市场障碍的排除、维护经济发展的微观秩序的关系;

(3)国有参与关系,即国家直接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关系;

(4)市场监管关系;

(5)涉外管制关系。

2. 目前我国国有经济管理体制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政企关系并未真正分开;

(2)监管者身份与出资者身份重叠;

(3)对国资委的监督缺位;

(4)法律体系相当混乱,立法层级较低,某些重要法律依旧缺位。

3. 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所具备的条件:首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具备“共性”的,这个共性就是“国家管理(调节、干预)经济而

^① 李艳芳主编:《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发生的社会关系”;其次,具备这一共性的法律规范已经达到十分庞大的规模,任何人都不可能视而不见;再次,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宏观调控职能已经成为国家生活中最为重要的职能之一,把国家管理经济活动方面的法律规范进行归纳、抽象、总结和整合,有利于提高对国家管理经济活动的认识。

4.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有如下几点:

(1)从调整的对象来看,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而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管理经济的法律。两者互不隶属、互为补充,共同促进经济的发展。

(2)从利益本位角度讲,民法是以个体利益为本位的,而经济法则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

(3)从法律规范的性质来看,民法基本上是由纯粹的民事法律规范组成,而经济法是以行政法律规范为主,逐步扩大民事法律规范的作用,并辅以适当的刑事法律规范。

(4)从调整方法来讲,民法的调整方法是民事调整方法,经济法则以行政性调整方法为主,民事、刑事调整方法为辅。

(5)从法律责任看,民法的责任形式多为民事责任,注重事后补偿性,而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则是三者兼有。

5. 1992年以后,对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表述主要有:(1)经济协调关系说,认为经济法调整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2)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认为经济法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3)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说,认为经济法是國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4)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说,认为经济法调整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因国家调节而引起的,以国家(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的社会关系。(5)社会公共性说,认为经济法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

四、论述题

1. 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包括五类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微观规制关系、国有参与关系、市场

监管关系、涉外管制关系。经济法的这五类调整对象是有主从之分的,其中宏观调控居核心与灵魂地位,其他关系服从于宏观调控。实际上在国家管理经济中,任何一个领域都或多或少会受到宏观调控因素的渗透与影响,国家即使进入微观层面,也是“宏观着眼,微观着手”的。“宏观性”、“整体性”正是经济法的精髓。过去我们往往认为经济法是以反垄断法为龙头的,这一理解在相当长的发展过程中是恰当的,但从现代经济法的发展背景和现实来看则有所偏颇。过去社会经济毕竟不够复杂,发展也不如现在迅速,因此只要对市场障碍进行有效排除,就足以保证经济的顺利发展,但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尤其是竞争的国际化与经济全球化,国家对市场的态度不再是消极地排除障碍,而是有计划、有意识、积极地实施促进经济的计划,刺激和引导经济快速发展,国家宏观调控职能的凸显导致经济法领域的重心逐渐向宏观调控法转移。当代的国家已从政治国家变为经济国家,在现代国家的视野里,国民经济是一盘棋,市场仅仅是一种手段罢了。所以经济法应以宏观调控法为统帅,以微观规制法、国有参与法以及对外管制法为主体,以市场监管法为保障,从而形成经济法的有机统一。同时,我们还认为,这一体系应是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法调整对象。因为除此之外,一些其他的社会关系如社会保障关系、劳动关系、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关系,在某种意义上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是同质的。比如社会保障关系属于国民经济再分配领域,众所周知,生产、分配、消费是密不可分的统一体,分配直接影响消费,消费则驱动生产。所以把它们完全割裂开来并不利于我们更加全面与准确地考察国民经济运行与规范的效能。

2. 市场监管不应笼统归于宏观调控领域。宏观调控法主要应定位在国家运用价格杠杆、财政杠杆、利率杠杆以及结构调整杠杆等对国民经济实施整体性、间接性的影响和导向。宏观调控措施需要作用于具体市场上,而市场是富于噪音的,反应是滞后的,甚至要经历一个破坏性的运动过程来做出正确选择。因此保证国家经济意图的正确贯彻和顺利实施需要国家对市场继续予以关注,并不断做出调整,确保市场对宏观调控要素做出适当而又积极的反应,从而避免社会成本的无

端浪费。这一过程即可称为市场监管,市场监管中的微观因素令宏观调控难以将其完全涵盖。

市场监管也不应列入微观规制领域,因为微观规制主要应定位在竞争法的范畴,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产品质量法等。它的调整是被动的、个别的和滞后的,手段是强制的,规则是稳定的,而市场监管除了市场秩序的维持外,则主要配合宏观调控,保证将其落到实处,它的特性应该是积极的、灵敏的、主被动结合的、事前预防与事后处理相统一的,手段是综合、有弹性的,规则是灵活的。这些特性正是承袭于宏观调控领域。可见市场监管中的宏观因素又令其特立独行于微观规制法之外。

将市场监管关系单列研究是符合现实需要的。虽然市场监管本应分属于宏观和微观两个领域,是两者的结合,但鉴于现实课题的挑战,无论把它归属于宏观调控法领域还是微观规制法领域都不足以很好地表彰其独有的内在特性与极端重要性。同时从立法层面来看,国家为了实现对某一重要市场的完善监管,通常会直接对该市场的监管事宜进行单独立法(如《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其中既包括一定的宏观性规范,又包括一定的微观性规范。将市场监管法在经济法系统中予以单列研究,必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和把握市场监管的内在系统特质,有助于促进国家机关及社会组织市场监管职能的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法应以金融监管法为重点,同时包括工商行政监管法、会计与审计监管法等。

3. 从一些具体的亚部门法领域来看,经济法和商法在内容上是交叉的,如证券法。一般认为证券法是商法的传统领域,但是在经济法的宏观调控法领域和市场监管法领域中,证券法亦是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可以说,二者是有交叉部分的。

商法是调整商组织与商行为的法,是民法的特别法,而经济法则是国家管理经济的法,两者是不同的法律部门。现代经济学的研究表明,企业是市场交易行为的内部化,商法因此也可在一定层次上视为市场的替代物,而经济法是国家弥补市场缺陷的法,一定程度上也可认为是市场的替代物,两者的出现都是为了节约市场自身运作引起的交易成本。虽然从这一意义上看,两者之间

的共性显然要多于商法与作为市场规则的法律表现形式的民法之间的共性,但是商法与经济法是不同的法律部门。这是因为虽然企业是市场的替代物,但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具备较大规模的企业是市场竞争主体的常态,现代的经济竞争往往是大企业与大企业之间的竞争,只要尚未出现独占垄断的情况下,企业对市场的替代就是不完全的,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至少在形式上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一点正决定了商法与经济法之间的根本性区别。因为在经济法中国家是恒定的一方主体,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至少在形式上是不平等的,哪怕是所谓的国家采购法领域,国家在合同中亦处于管理与指挥的地位,具有多种超出合同相对人的权力。可见站在学术传统的角度看,经济法与商法具有不可混同的内涵。

经济法与商法内涵的区别往往会成为两者外延的交叉,这实际上是立法传统与理论传统的不完全契合性引起的体系架构混乱。所谓的“经济法”、“商法”往往是理论上的抽象物,而“证券法”、“公司法”等却有其立法带来的法典存在形式。立法遵从的传统是:根据社会活动领域立法,这样在同一立法中往往会并存几种不同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而法学理论的传统却往往将这些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划归不同部门法的调整对象,两者的矛盾与不谐由此而生。在商法的几个主要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都或多或少地体现了这种交叉。然而这种法部门之间在亚部门法层次甚至在法律规范层次上的交叉都是一种正常现象,是现代社会生活丰富多彩、各种主体利益交叉博弈的一种表现。

五、案例分析题

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即国家引导和促进经济产生的关系;微观规制关系,即在微观经济领域中国家对市场障碍的排除、维护经济发展的微观秩序的关系;国有参与关系,即国家直接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关系;市场监管关系;涉外管制关系。其中宏观调控居核心与灵魂地位,其他关系服从于宏观调控。实际上在国家管理经济中,任何一个领域都或多或少会受到宏观调控因素的渗透与影响,国家即使进入微观层面,也是“宏观着眼,微观着手”的。即便是强制性的反垄断领域,也常常要受到宏观政策的异

化,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美国在肢解微软的同时,却促使波音合并麦道。“宏观性”、“整体性”是经济法的精髓所在。

经济法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从而形成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即国家及其政府在管理经济过程中与各种市场主体发生的符合经济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案例中,香港政府在1998年9月连续两次出台具体的管理措施,干预金融市场,是经济法或经济政策调整国家管理经济法律关系的体现。国家管理经济法律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不能成为民法的调整对象。对于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经济行政法学者认为其应当成为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从而使经济法与行政法发生调整对象的争议。经济法产生之后,行政法调整的范围应当限于一些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对于那些具有经济要素的纯粹的经济行政关系,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公司企业登记管理、物价管理,则不再由行政法调整,而应纳入经济法调整对象之中。香港特区政府为了加强金融监管,出台管理措施,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控,是国家及其政府对于经济

关系的宏观调控行为。这表明这种管理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与经济的统一,因而只能成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可能成为行政法或民法的调整对象。

此外,香港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索罗斯的炒作,投入上亿港元入市操作,直接参与市场关系,是经济法中的国家参与行为,即国家基于宏观经济调控的目的动用财政力量进行社会投资比例再分配的一系列活动。平等主体之间的完全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流转关系由民法调整,经济法调整超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大量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外,还存在国家对经济的参与关系,这种参与从传统的直接的行政命令和行政指挥、计划调度,转向公开市场操作和间接干预。香港政府直接入市操作,参与市场流转关系,这种流转关系是体现香港政府对经济进行调控、扭转香港非正常金融市场意志的不平等主体之间的流转关系,这只能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能成为民法或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的实际颁行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初步形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其建立基础是()。

- A. 市场经济
- B. 两次世界大战
- C. 民主政治
- D. 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等部门法体系

2. 在我国,早期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学说之一纵横说可以细分为()。

- A. 纵横统一说
- B. 纵横偏正说
- C. 综合说
- D. 协调经济关系说
- E. 管理协作说

3. 经济法的价值问题实际上是()得以实现的问题。

- A. 社会效益
- B. 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 C. 社会整体效益
- D. 可持续的社会整体效益
- E. 可持续的社会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4. ()时期是市场优先于政府的时期。

- A. 经济自由主义
- B. 国家干预经济
- C. 新经济自由主义
- D. 凯恩斯主义
- E. 古典经济学盛行

5. 20 世纪 20 年代到 70 年代,市场失灵理论逐渐被人们所接受,其认为政府应尽的职责有()。

- A. 保护社会
- B. 实现充分就业
- C. 建设公共事业
- D. 提供公共产品
- E. 限制垄断,追求社会公平

6. 经济法是()的有机统一体。

- A. 无形之手与有形之手
- B. 国家干预市场与市场干预国家
- C. 经济法律规范

D. 民事法律规范、行政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

二、名词解释

1. 战时经济统制法
2. 法的主导价值
3. 经济法外延的二次界定
4. 凯恩斯主义
5. 市场干预政府

三、简答题

1. 简述经济法的社会历史根源考察对经济法概念的意义。

2. 简述现代经济法的概念。

3. 简述经济法价值的内在含义。

4. 简述新经济自由主义经济学说对认识国家与市场关系的意义。

5. 简述经济法的政府管理职能具有现代性。

6. 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是“管理”、“协调”、“调节”还是“干预”?

四、论述题

1. 试论不同历史时期对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关系的认识发展。

2. 试论亚当·斯密和凯恩斯的不同学说对我国经济法立法有何指导意义。

参 考 答 案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AC
2. ABE
3. E
4. A
5. ABCDE
6. AB

二、名词解释

1. 由于经济法的出现是与战争紧密相关的,因此其最初被称为“战时经济统制法”。实际颁行的经济法肇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的德国为了集中全国的经济潜力为其战争机

器服务,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法规,其中一些关于战争物资的法规如《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经济法第一次有了其相对应的实在法,从而引起德国法学者的注意与研究。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经济法学在德国得到很大的发展,关于经济法的概念也出现了多种学说,经济法研究出现了第一次历史高潮。

2. 所谓法的价值,是标志着法律与人关系的一个范畴,这种关系就是法律对人的意义、作用或效用以及人对这种效用的评价。一般认为,法的价值包括:公平、正义、自由、平等、安全、秩序、效益等。而法的主导价值则是主要的、起决定性作用的法的价值。

3. 经济法外延的二次界定是对经济法概念所做的另一层面的表述,即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为核心或主体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机总和。在具体的经济法亚部门法中,往往会有许多条文并不是规范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表面上看是游离于经济法内涵之外的。这种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并存于同一部法律之中是一种常见的立法现象,因此对经济法外延的二次界定是适应立法现实的。

4. 凯恩斯主义是以凯恩斯为代表的经济学家从宏观经济学的角度论述的市场失灵和政府宏观干预必要性的理论。凯恩斯批判了市场供给能够创造自身需求的萨伊定律,认为在三大心理规律的作用下,有效需求必然不足。如果任由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则无法实现宏观经济的总量均衡,故运用国家财政金融政策拉动总需求,而在价格黏性的条件下,价格总水平不会立即跟随政府政策的扩张与紧缩而同步升降,从而保证了政策的有效性,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

5. 市场干预政府具体上归结为立法者对政府权力的约束问题,在抽象意义上又表现为市场的内在自由倾向对政府不当干预的反限制。国家对市场的修复和弥补过程中,政府及其官员的行为存在自我利益膨胀的内在倾向,如果不以法律规则将其限制在一定范围,那么出现权力侵袭市场并取代市场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

三、简答题

1. 经济法的社会历史根源的考察对我们理

解经济法概念具有重要的意义:

(1)经济法须奠基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与市场自主相互作用的产物,但是足以抵御政治国家权力侵袭的市场只是在自由资本主义时候才开始存在并得到强化。

(2)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和市场干预国家的有机统一体。从形式上看,经济法表现为国家干预市场的法,但这一干预又表现为对市场缺陷的修复与弥补,仅仅局限在市场缺陷的领域内,若超出则构成对市场的干预,市场的内在自由领域对政府不当干预的反限制,即“市场干预政府”。

(3)经济法的政府管理职能具有现代性。经济法所体现的政府管理职能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根据事实情况灵活转换的,但整体上应体现不断扩大市场作用的趋势,从而表现出一定的“现代性”。

2. 现代经济法是调整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现代民主政治国家及其政府为了修正市场缺陷、实现社会整体效益的可持续发展而履行各种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时与各种市场主体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表明,经济法是植根于民主政治与市场经济两大基石之上的,是以社会整体的长期利益为本位的,其功能是修正市场缺陷且仅限于市场缺陷,其法律关系中一方主体是国家,另一方是各种市场主体,导致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主要是国家直接管理市场主体,进而间接管理经济的各种法律行为,而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具有现代性的。

3. 经济法的价值可以表述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整体效益”,其至少包含了以下三层含义:

(1)经济法的价值体现了市场个体之间的协调;

(2)经济法的价值体现了人与环境之间的协调;

(3)经济法的价值体现部门、地区经济结构与资源宏观配置的合理化。

4.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遵循凯恩斯主义的国家相继进入另一种经济困境,这就是所谓的“滞胀”并存。倡导新经济自由主义学说的新货币主义、理性预期学派、公共选择理论以及产权经

济学派等经济学流派分别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对政府干预的缺陷与市场的潜在力量进行了充分而系统的阐述。新自由主义经济学说对于正确认识国家与市场的关系具有积极意义,并已逐渐为现代经济实践所证实。适度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依然在宏观经济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政府在反垄断等微观领域的干预也早已为人们所肯定。这一段时期里的政府干预比起凯恩斯主义大行其道的年代里的“粗放式”干预要谨慎和温和得多,也更加注意发挥和尊重市场的作用,历史进入了一个市场与政府并重的时代。

5. 经济法所体现的政府管理职能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根据事实情况灵活转换的,但整体上应体现不断扩大市场作用的趋势,从而表现出一定的“现代性”。不仅政府的干预不是永恒的,而且一个好的政府还应该主动培育自己的对立面——市场,并为其创造条件,引导它在经济的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首先,政府的信息能力与资源能力在一定时期内有一个相对固定的量,在同一时空维度里,扩大干预的领域与削弱干预的能力是成正比的。其次,推崇市场作用的另一面就是限制政府管制。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体现的应是现代政府管理职能,绝非抱残守缺、一成不变的旧传统。

6. 描述国家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用“管理”比较恰当。传统法学理论认为,法律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这个“人”就是指具备法律人格的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国家、市场主体和中介组织)。但是“干预”的动作发生主体是国家,动作受体却是“经济关系”。“管理”的动作主体为国家,动作受体则既可以为“市场”亦可为“市场主体”,同时这一提法在法学中的运用更为直接和频繁,比起“干预”等也更像“法言法语”。现代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与管理手段相当庞杂繁多,而且往往针对不同的经济管理领域采取不同的调整方法,所以经济法概念的这一提法的内涵必须最大限度地包容这些不同的调整方法。但是很显然所谓的“协调”、“调节”和“干预”,任一概念都不能胜任这一要求。“管理”不等于“命令与服从”,现代经济管理具有更丰富的内涵。

四、论述题

1. 市场与国家关系的认识过程大致经历了

以下三个阶段:

(1) 经济自由主义时期对市场与国家关系的认识。在市场发展之初,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交易个体之间的实力相差无几,因此,价值规律在这里发挥着几近万能的作用。以亚当·斯密、萨伊等人为代表人物的无形之手理论孕育而生。这一理论恰当反映了当时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要求打破封建割据和重商主义时期建立的贸易壁垒,在尽可能大的市场范围内实现资本、商品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创造条件的强烈呼声。在斯密看来,作为社会利益代表的国家或政府没有必要过多地干预个人的事务,政府应当是一个无为的政府,尤其是在社会经济领域里。这一时期是市场优先于政府的时期。

(2) 国家干预经济时代对市场与国家关系的认识。经济自由主义思潮在极大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迅猛发展一百多年之后,进入了低潮期,而前苏联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在工业化进程中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现实的发展促使人们开始系统研究市场的缺陷与政府干预的合理性,在这一问题上,福利经济学家和凯恩斯主义者分别从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领域分析和反思了市场的内在缺陷。从20世纪20年代到70年代,市场失灵理论逐渐为人们所接受,并为经济现实所印证,人们开始为国家及其代表——政府的肩上不断增加新的职能,诸如限制垄断、提供公共产品、维持价格稳定、追求社会公平、实现充分就业。政府这只“有形之手”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得到成功运用。这一时期是政府优先于市场的时期。

(3) 新经济自由主义时期对市场与国家关系的认识。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遵循凯恩斯主义的国家相继进入另一种经济困境,这就是所谓的“滞胀”并存。此时,自由主义思潮卷土重来。新货币主义、理性预期学派、公共选择理论以及产权经济学派等经济学流派分别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对政府干预的缺陷与市场的潜在力量进行了充分而系统的阐述。在随后的社会发展中,适度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依然在宏观经济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政府在反垄断等微观领域的干预也早已为人们所肯定。这一段时期里的政府干预比起凯恩斯主义大行其道的年代里的“粗放式”干

预要谨慎和温和得多,也更加注意发挥和尊重市场的作用,历史进入了一个市场与政府并重的时代。

上述建立在政府与市场的一系列矛盾运动之上的社会经济进步的进程就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根源。作为这一历史进程的最直接的反映的各时期的主流经济学成就在影响当时政府决策的同时也深深地影响了将这些决策上升为法律形式的经济法。因而在探寻经济法深刻内涵的时候研究这一历史发展过程是有意义的,它有助于我们更为客观和历史地把握经济法的本质并提供更为高远的前瞻平台,从而准确定义符合我们当今社会经济现实乃至反映今后一段历史时期需要的经济法概念。

2. 无形之手的理论滥觞于古典经济学时期,以亚当·斯密、萨伊等人代表人物。这一理论恰当反映了当时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要求打破封建割据和重商主义时期建立起的贸易壁垒,在尽可能大的市场范围内实现资本、商品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创造条件的强烈呼声,由于当时的资本主义处于上升时期,因此,这一理论是适应当时的社会经济现实条件的。在亚当·斯密看来,作为社会利益代表的国家或政府没有必要过多地干预个人的事务,其应尽的职责只有三样:(1)保护社会,使其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2)尽可能地保护社会上的每个人,使其不受社会上任何他人的侵害和压迫;(3)建设并维护某些公共事业和某些公共设施。显然亚当·斯密心目中的政府是一个无为的政府,尤其是在社会经济领域里。

以凯恩斯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则从宏观经济学的角度论述了市场失灵和政府宏观干预的必要性。在其名著《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凯恩斯批判了市场供给能够创造自身需求的萨伊定律,他认为在三大心理规律的作用下,有效需求必然

不足。如果任由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则无法实现宏观经济的总量均衡,故运用国家财政金融政策拉动总需求,而在价格黏性的条件下,价格总水平不会立即跟随政府政策的扩张与紧缩而同步升降,从而保证了政策的有效性,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

指导意义:总体来说,经济法既要干预,又不能替代市场;要在国家干预和市场经济之间求得平衡。从形式上看,经济法表现为国家干预市场的法,但这一干预又是表现为国家对市场缺陷的修复与弥补,仅仅局限在市场缺陷的领域里,不可随意超出,否则即构成对市场的干预。从这一意义上讲,在国家与市场的关系中,市场是主要的、常态的、优先的,而国家则是辅助的、非常态的、候补的。现代政治学和经济学的研究成果表明,政府及其官员的行为存在自我利益膨胀的内在倾向,如果不以法律规则将其限制在一定范围,出现权力侵袭市场并取代市场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这在具体上归结为立法者对政府权力的约束问题,但在抽象意义上又表现为市场的内在自由倾向对政府不当干预的反限制,是为“市场干预政府”。“政府干预市场”与“市场干预政府”这一对矛盾范畴相互作用的结果体现在游戏规则的最终制定上,就是经济法。经济法实质上是政府与市场矛盾运动的结合体,是两种力量博弈的均衡,而绝非仅仅是博弈的某一方。一味强调干预,很容易陷入误区。一部好的经济法,应该同时体现干预与反干预的精神。经济法往往具备公法的特征,根据公法优先于私法的原则,民商法无力阻挡政府权力的滥用,所以较好的方案仍然是在设计经济法律规范的时候既授权又限权,在发挥国家干预的积极作用的同时将其局限在弥补市场缺陷、医治市场失灵的限度内。

第三章 经济法的主体及其行为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
 - A. 管理者与被管理者
 - B. 具备独立或准独立法律人格的市场主体
 - C. 市场被管理主体和中介组织
 - D.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之一
 - E.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能动性要素
2. 从行政机关内部来看,国家经济管理主体应当是()。
 - A. 行政机关、权力机关
 - B. 中央、地方机关
 - C. 人民政府
 - D. 经济管理职能机关
 - E. 部门性管理机关
3. 我国的国家宏观调控行为主要包括()。
 - A. 计划行为
 - B. 反垄断行为
 - C. 财政税收行为
 - D. 工商行政管理行为
 - E. 利率汇率管理行为
4. ()是国家和市场主体管理与被管理链条的中间环节。
 - A. 社会中间层
 - B. 社会团体
 - C. 行业协会
 - D. 中介组织
 - E. 社会经济团体
5. 中介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权的权力来源是()。
 - A. 法律
 - B. 国家管理权
 - C. 团体契约
 - D. 成员授权
 - E. 政府授权
6. 我国现行的金融监管手段主要包括()。
 - A. 以人民银行稽核为主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 B. 以金融机构内部自律稽核为基础的行政

管理

- C. 以审计部门为监督的行政执法部门监督
 - D. 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7. 在经济法领域,不属于国家及其政府的涉外管制行为的是()。
 - A. 产业结构调整行为
 - B. 税收行为
 - C. 国有参与行为
 - D.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 E. 贸易壁垒
 8.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一的市场主体,其具体范围包括()。
 - A. 在民事交易中作为一方主体的政府机关
 - B. 中介组织
 - C. 非营利性组织
 - D. 经济组织
 9. 经济法律关系最终表现为权利义务关系,但就国家这一方主体来讲往往表现为()。
 - A. 权力
 - B. 权利
 - C. 权限
 - D. 职责

二、名词解释

1.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2. 中介自律组织
3. 经济管理权
4. 团体利益代理

三、简答题

1. 简述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的基本内涵。
2. 简述国家及其政府在经济法上的经济管理行为。
3. 简述经济法主体的特点。
4. 简述作为经济被管理主体的市场主体在经济法上的行为。
5. 简述经济法中管理主体的范围。

四、论述题

1. 试论中介组织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双重性。